

长辈开心买 套路全躲开

河北省消保委发布“银发族”消费指南

□本报记者 李惺

为帮助老年消费者避开消费陷阱,畅享品质晚年生活,河北省消保委昨日发布“银发族”消费指南,为老年消费者及家人送上实用指引。

智能消费“避坑指南”——科技便利不踩雷

如今,智能手机、智能穿戴设备、家用智能电器已成为老年消费者融入数字生活的重要工具,但“看不懂、不会用、易受骗”等问题仍较突出。对此,省消保委提醒:

- 1.选对“适老化”产品。优先选择具备大字体、大音量、一键呼救等适老功能的智能设备,购买时可要求商家演示操作流程,确认是否匹配自身需求。
- 2.警惕“免费体验”套路。部分商家以“免费教用手机”“智能设备试用”为由,诱导老年消费者购买高价低配产品或办理不必要的增值服务。遇到此类情况,切勿轻易泄露个人信息或支付款项。
- 3.谨慎授权“App 权限”。使用手机 App 时,对“读取通讯录”“获取位置信息”等非必要权限,尽量选择“拒绝”或“仅在使用时允许”。尤其在使用金融类、购物类 App 时,切勿随意授权敏感权限,避免个人信息泄露或财产安全受到威胁。

健康消费“防骗攻略”——关爱身体不盲目

健康是老年消费者最关注的话题,但养生保健领域也是消费纠纷高发区。省消保委特别提醒,警惕以下三类常见陷阱:

- 1.拒绝“伪养生”概念。对“包治百病”“量子养生”“基因疗法”等夸大宣传保持警惕,保健品不能替代药品,生病需及时就医。购买保健食品时,要认准“蓝

帽子”标志,通过正规药店或官方授权渠道购买。

2.远离“亲情营销”陷阱。部分不法商家通过上门探望、电话关怀等方式与老年消费者建立情感联系,进而推销高价保健器材或虚假健康服务。遇到陌生人过度“示好”,要提高警惕,及时与子女沟通核实。

3.选择正规养老服务。如需购买养老旅居、康复护理等服务,应查看机构是否具备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等资质,签订正式合同,明确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及退改条款,避免一次性支付大额费用。

文旅消费“安心贴士”——乐享生活不折腾

不少老年消费者喜欢外出登高、旅游,为保障出行安全与消费权益,省消保委建议:

- 1.优选“老年友好型”线路。选择旅行社时,要查看其经营许可证,优先选择推出“夕阳红”专属线路的正规机构,确认行程中是否配备医护人员、是否适合老年人身体状况,避免参加高强度、低保障的低价团。
- 2.做好“出行前准备”。提前购买旅游意外险,随身携带常用药品及急救联系方式;在景区消费时,保留好门票、购物小票等凭证,如遇到强制消费、虚假宣传等问题,方便维护自身权益。
- 3.玩转“本地文化福利”。河北省内多家景区对老年人实行免票或优惠政策,老年人出行前可通过景区官方公众号查询具体政策,错峰出行,享受便捷服务。河北省消保委温馨提示,老年消费者要树立“理性消费、安全消费”理念,遇到消费纠纷时,及时保留证据,可拨打 12315 热线或通过“全国消协智慧 315”平台等渠道进行投诉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同时,也呼吁子女多关心父母的消费情况,共同筑起“银发消费”守护墙,让老年消费者在便捷、安全的消费环境中,乐享幸福晚年。

长江水怎么变成自来水

小学生水厂里细探究 “城管少年体验行”——守护生命之源·我是护水小卫士系列活动举办

本报讯(记者 赵晓华)跨越千里而来的长江水,如何经过层层“考验”,成为家家户户拧开水龙头就能饮用的自来水? 11月5日下午,来自石家庄市玉清路小学的20名小学生走进石家庄水投集团所属水务集团东北地表水厂,开启“城管少年体验行”——守护生命之源·我是护水小卫士系列活动,实地探访南水北调水源的“净化之旅”,在“一滴水的千里征程”中感悟水资源的珍贵。

当天14时30分,孩子们在水厂工程师的带领下,依次参观平流沉淀池、碳滤池、砂滤池等净化工艺设施。看着源自南水北调工程的原水经过混凝、沉淀、过滤、消毒等环节变成自来水,孩子们充满好奇。“原来我们每天喝的水经历了这么漫长的旅程!”一名学生注视着过滤池中层层渗透的水流感叹道。

石家庄水投集团所属水务集团东北地表水厂副厂长于幽燕以“千里迢迢来做客”的比喻讲解道:“这些水从丹江口水库出发,奔波千里来到石家庄,就像远道而来的客人。我们要在水厂为它们‘接风洗尘’,通过层层净化确保水质安全,最终才能送入千家万户。”

参观结束后,孩子们在实践教室分组制作简易净水装置,用活性炭、石英砂等材料模拟水厂工艺。一名同学仔细对照工艺流程图调整滤料顺序:“我要做一个‘超级净水器’,让经过它净化后的水像南水北调的水一样干净!”

现场,工作人员还带领孩子们计算家庭用水量:“一个没关紧持续滴水的水龙头,每天大约会浪费4—5升水,这些水相当于8瓶矿泉水。”通过直观的数字对比,孩子们深刻体会到“节水就是珍惜千里之外的奉献”。

活动尾声,孩子们手持自己制作的简易净水装置,清澈的眼眸中映照对“生命之源”的全新理解。

消费维权进行时系列报道

买二手车需擦亮双眼 当心交易时遭遇隐瞒

石家庄市消保委提醒市民购车前务必核实关键信息

□本报记者 杨理

花14800元买的二手车,竟是即将强制报废的“营转非”车辆?灵寿县消费者陈女士遭遇了这样的糟心事。幸运的是,在灵寿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调解下,这场纠纷最终得以圆满解决。

购车喜悦转瞬即逝 意外发现车辆“秘密”

9月4日,灵寿县消保委接到消费者陈女士投诉:她6月4日到某二手车店购买了一辆大众朗逸,支付购车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14800元。购买后却发现,该车辆是“营转非”车辆,将于两年后强制报废。商家未在购车前将此情况进行告知,现商家已失联,特投诉至消保委要求商家赔偿。

对于灵寿县的陈女士来说,买车本是个值得高兴的事儿,没成想最后却是买来了一个“麻烦”。6月4日,她在某二手车店购得一辆大众朗逸轿车,想着终于有了自己的代步车,陈女士满心欢喜。然而,这份喜悦并没有持续太久,陈女士偶然得知自己购买的这辆大众朗逸竟然是“营转非”车辆,更让她震惊的是,该车辆仅剩两年使用期限,到期后将面临强制报废,她想找二手车店进行交涉时,却发现店家已经失联。无奈之下,她只好向灵寿县消保委投诉,要求商家赔偿损失。

消保委多方调解 纠纷圆满解决

接到陈女士投诉后,消保委工作人员立即与二手车店负责人进行了联系。经查,投诉人陈女士在该店全款购

买了一辆大众朗逸,并且合同上有其爱人的签字和手印。商家称投诉人及其爱人对车辆的“营转非”性质完全知情,且已完成过户手续后才提出对车况不满意。

接到投诉后,灵寿县消保委就此事组织了多次调解,商家同意补偿1000元,但消费者主张10000元赔偿,故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。9月8日,经消保委再次双向沟通,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合意:该二手车店向消费者支付2000元,消费者接受该方案。至此,纠纷圆满解决。

案例评析

知情权不容侵犯 举证责任有明确规定

此次争议焦点在于:经营者是否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,以及是否实际履行了告知义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八条规定:“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、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。”第二十条规定:“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、性能、用途、有效期限等信息,应当真实、全面,不得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。”涉案车辆的“营转非”属性直接涉及车辆的使用年限及价值,属于影响购买决策的关键信息,二手车店应当履行告知义务,将车辆“营转非”性质提前告知消费者。

关于该二手车店是否实际履行了告知义务的问题,消费者和车店各执一词,且均未提供有关证据进行支撑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:“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、计算机、电视机、电冰箱、空调器、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,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,发生争议的,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。”本案中,该二手车店未能举证证

明其已告知车辆属性,故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本案“二手车店向消费者支付2000元”的调解结果,符合法律规定与社会公正的要求,体现了对消费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的充分保护。

消费提醒

务必要求经营者提供车辆完整信息

尽管法律明确规定了消费者的知情权、公平交易权及经营者的告知义务,但二手车交易情况复杂、信息不对称,维权需要以证据和明确约定为基础。

昨日,石家庄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长赵亚波表示,消费者在购买二手车时应注意:务必要求经营者提供车辆完整信息,包括使用性质(营运/非营运)、事故记录、维修历史等,必要时进行委托检测;仔细查验合同条款,签订规范合同,对车辆关键信息要求书面记录;选择正规商家购买并保留支付凭证。遇纠纷可通过“全国消协智慧315”平台以及拨打12315热线进行投诉。

